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德清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德清县中医院卫生清洁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清县中医院卫生清洁、运送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杜斯曼楼宇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杜斯曼楼宇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第四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